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4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三、主席：9:00~9:48 副局長李麗珠(代)

9:49~10:23 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編審洪怡君代)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請研考於本局機關 KM 系統新增「防疫專區」的資料夾，各科室將近一個月本局對於防疫事項工作上傳至 KM 系統，並於一週內完成上傳作業。
- (二)有關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韋建華理事長於本局召開座談會時所提出的「中央信用保證 80%，建議地方再加碼 15%，以達信用保證為 95%」之建議，請產業科與公會持續妥為溝通與協調。
- (三)政風處已將本府 88 項稽查業務均已納入 e 化表單登錄系統，並設有預警點，本局計有日租查察、溫泉使用場所、出版品以及電影院 4 項列入系統，系統立案後 1 個月內如機關未辦理稽查，或無稽查結果，屆時該系統會主動通知機關 PM (本局為江專門委員春慧)，預訂於 4 月中旬辦理教育訓練，屆時請產業科與行政科配合派員參訓。
- (四)人事室可著手進行居家辦公演練，建議可依各科室業務性質較適合居家辦公之同仁抽籤進行演練。
- (五)為因應肺炎疫情，請各科室務必注意於開會通知單應明列參加人員全程應配戴口罩，以利防疫。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